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溢利對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有重大減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稅前溢利對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溢利5,630萬港元預計將有約57%的減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此溢利減少主要源於(i)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擔保票據及債券而大幅增加財務成本；及(ii)缺少對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一次性出售聯營公司收益，而本集團當時錄得出售聯營公司收益2,900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其尚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落實並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時披露，而其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及侯凱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林至穎先生。